

隆安县 2022 年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 自查自评报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桂食安委〔2021〕6号）有关要求，隆安县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评价标准（2020版）和食品安全示范县考核评价标准细则（2020版）的通知》（桂食安委〔2020〕8号）（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经自查，全县补短板、强弱项，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督执法、食品安全风险严防严控、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社会共治、食品安全状况、其他否决项等9个方面77条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考核评价标准细则（2020版）》要求，达到创建标准。

一、基本情况

隆安县位于广西西南部，距首府南宁市中心80公里。全县辖4乡6镇1管理区，118个行政村，15个社区，总面积2306平方公里，总人口41.94万，盛产香蕉、火龙果、板栗等水果，享有“水果之乡”的美誉。

截至2022年5月底，全县有农药店112家、兽药店42家，规模种植基地605家、养殖场544家、水产基地50家，定点屠

宰厂 2 家，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评审农产品 32 个。食品生产企业 76 家，食品小作坊 205 家，食品流通经营户 1510 户，食品摊贩 65 户，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经营户 754 户，小餐饮经营户 419 户，农贸市场 11 家。

二、创建工作情况及成效

近三年全县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2020 年以来，全县全年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在 4 批次/千人以上；全县重点食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连续两年保持在 98% 以上。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违法案件查办完成率达 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 100%。

（一）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一是不断夯实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十三五”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先后出台《隆安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分工安排表》《关于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系列文件，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规定。二是构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体系。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乐业县每年调整充实食品安全工作委员会。县委、县政府每年召开食品安全专题会议 2 次，专题听取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各方重视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三是不断健全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机制。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对乡（镇）政府的综合绩效指标考核，以及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内容，同时明确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占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权重达 3%以上，进一步压实了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四是强化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将食品安全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配备到位，坚决保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加强资金保障铸造坚实后盾。**2019 年起县财政连续投入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专项经费约 100 多万，用于基层所快速检测室建设、示范点位打造、科普站点建设、宣传片制作、媒体宣传等方面，夯实基层检测根基、扩大创食安县影响覆盖面。分布在全县 13 个市场监管所均设置有办公业务用房以及相对独立的食品快速检测室，每所至少配备 2 名执法人员。今年 5 月，隆安县市场监管局在职在编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工作全面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形象有了新提升、行政执法更加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三是完善“三级网格”监管模式，进一步织牢织密农村食品安全管理网。**我县于 2017 年开始聘任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目前，全县 11 个乡镇共食品安全协管员 130 人，县、乡（镇）、村“三级网格”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自“三级网格”构建以来，各乡镇协管员认真履行职责，协助做好村（区）食品监管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特别是协助监管执法和农村 50 人以上群体聚餐备案、督促办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防范了农村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通过大力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监管任务大与食品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进一步织牢了农村食品安全管理网。

（二）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扎实有效。

一是**加强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因地制宜选用安全利用类、治理修复类、严格管控类具体措施，有效防控土壤污染。二是**开展专项整治**。以蔬菜、水果为重点产品，全面排查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严厉打击违法使用蔬菜、水果禁用农药行为，以及采收时不严格按照间隔期造成农药残留超标行为。三是**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今年南宁市下发给我县风险监测任务为 880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 840 批次、畜禽产品 20 批次、水产品 20 批次。持续推进“三品一标”示范建设，目前全县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5 个，绿色食品认证 30 个，国家级认证地理标志 2 个。树立了“三品一标”农产品“安全优质”的形象。四是**畜禽屠宰管理规范**。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制度，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 100%，定点屠宰场落实生猪进厂（点）验收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和肉品质量追溯制度，场所环境干净、卫生。县农业农村局对定点屠宰企业定期监管，开展打击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病死畜禽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五是**严把粮食收储关**。今年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抽检粮食加工品 15 批次，放心粮油监督抽检 77 批次，经检验，1 批次花生油不合格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合格率 98.91%。

（三）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措施得力。

一是**全面推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不同风险等级相应的检查频次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持续对全县 76 家食品生产企业、

1510家食品销售单位、754家食品餐饮单位、419家小餐饮单位及其规定检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实现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精准化管理。二是聚焦风险防控，突出重点治理。完善隆安县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及形势会商联席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化解潜在风险。根据风险研判，将校园、养老机构和农村群体聚餐作为重点监管领域，每年持续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努力探索“互联网+”监管手段，我县现有学校食堂212所，“互联网+明厨亮灶”完成学校食堂212所，覆盖率达100%，切实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每月定期对养老服务等单位进行巡检，严把食品安全关。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分类指导报告制度，现场指导农村集体聚餐，夯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线。三是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网络订餐、现制现售食品、肉品质量安全、五类高风险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的专项治理，大力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督执法全面覆盖。四是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和工作流程来管理进口的冷链食品。发挥集中监管，源头防控作用，构筑“全受控、无遗漏”进口冷链食品物防闭环管理。在“八桂集中仓”平台注册使用的35家冷库经营者、冷库从业人员，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

（四）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

一是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到位。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排查

机制，全面开展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制假售假、销售过期食品、食用油黄曲霉素、粮食和蔬菜重金属超标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并按照有关制度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通过日常监管、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手段，主动排查、定期研判、及时处置行业共性问题。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并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二是开展食品监督抽检。按照上级下达的每千人4批次的抽检任务，2019年按照全县31.54万常住人口计算，我县抽检任务1260批次，完成抽检任务1284批次；2020年按照全县31.84万常住人口计算，我县抽检任务1433批次，完成抽检任务1483批次；2021年按照全县31.84万常住人口计算，我县抽检任务1433批次，完成抽检任务1463批次。每年均超额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样检验量4份/千人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监督抽检任务数，食品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对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率达100%。

三是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及时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在隆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隆安发布微信公众号、隆安融媒体等主要新闻媒体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公开食品经营许可、食品抽样检验结果、食品安全行政案件处罚结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四是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应急处置及时高效。完善修订《隆安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努力夯实食品安全应急工作基础。严格落

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回应和有效控制辖区内有关食品安全舆情，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

（五）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惩处。

有序推进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加大对过期食品、制售假劣食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积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农安食安公安“三安联动”等各项协作机制。近三年来，共办理食品案件146件，罚没款57.32万元，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起，高压震慑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全县食品安全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压紧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一是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全县辖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持证率100%，且均能在场地环境、设施设备、流程布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持续保持许可规定的条件。二是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制度。食品生产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并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县76家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100%。其中，我县无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为合理缺项。三是落实食品安全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及食品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出厂检验记录、食品销售记录、索证索票等各项制度，能够有效实现产品追溯。四是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从业人员全部依法持健康证明并培训合格方能上岗，各食

品生产经营单位对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年度达 40 小时，提升了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水平。五是**落实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市场开办方建立并实施市场准入、退市和信息通报制度，在农贸市场醒目位置公布每日快检结果、快检不达标食用农产品处置结果和违法销售行为等信息，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入场食品经营者全部亮证或挂牌公示经营，猪肉经营户均能提供生猪产品“两证两章一报告”，经营的食物来源合法。

（七）着力打造食品安全共治局面。2018 年开展创建工作以来，隆安县以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为契机，发动社会各界全面参与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一方面，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对辖区 76 家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一户一档，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进行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定期评定信用等级，对企业信用分级进行分类管理，企业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库；一方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投诉举报专线“12315”，2020 年至今，12315 中心共接到投诉举报 658 起，其中涉及食品投诉举报 261 起，均做到理顺分流转办机制，严格执行办理时限规定，对食品举报件按时核查率达 100%。另一方面，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协调各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台、新闻网站、LED、宣传板报、横幅等开展多种形式全方位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法律法规、食品监管情况、食品产业发展状况，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通过“食品安全宣传周”，结合日常监管入户宣传，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食品安全专栏、各行政村（社区）设立固定宣传阵地

等，定期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依法曝光典型案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实现群防群治。

三、特色亮点

（一）部门主管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县教育局对全县各类中小学食堂原料全部实行集中招标、定点采购和企业统一配送，在采购、仓储、配送环节上严格把关，从源头上保证校园饮食安全。对全县3家食材配送企业、212家学校食堂推广实施“互联网+”智慧监管模式，全面铺开“互联网+明厨亮灶”，在配送企业仓储、分拣间，学校食堂的加工间、烹饪间等重要点位全部安装监控探头，工作画面通过网络信号同步在教育局24小时监控大屏上显示，主管部门通过实时监控画面即可实现远程监控，提高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实现“全方位、全环节、全流程”的立体监管。

（二）强化与外卖订餐平台协作，提升监管效能。在美团、饿了么等平台的订餐页面发布“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关注食品安全”宣传标语。同时，结合发展现状，启用食安封签为网络订餐配送增添“安全防护服”，为消费者网购食品配备新的“安全防火墙”，保障配送餐品“最后一公里”安全送达。

四、我县创建工作存在不足和努力方向

我县通过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得到有效提升。但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影响力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还需更加落实。三是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的着力点还需不断探索。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隆安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用铁的标准抓食品安全、铁的手腕整治隐患、铁的纪律进行问责、铁的办法实现本质安全，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一）强化组织领导，持续绷紧党政同责“政策线”。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食品安全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落实“四个最严”，压实各镇属地责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努力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

（二）加强管控力度，抓实抓细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压实部门责任。监管部门保持严查严管力度，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管控；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持续抓好行业主管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加快制定全县食品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网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企业履行质量控制等主体责任。引导行业协会通过开展“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店”“诚信经营示范店”评审等方式实施自律管理。

（三）强化智慧监管，进一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手段举措。落实日常监管“网格化”“痕迹化”和“精细化”等要求，保证监管的零遗漏、全覆盖。全面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模式，以信息化手段助推监管方式的转变。抓好食品质量安全抽检，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科学化监管水平。

（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开展一系列食品抽检活动，对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要及时进行后续处置，有效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监督作用，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五）加强创建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良好氛围。通过持续深入开展创建宣传，引导各类食品业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制作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科普、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宣传展板（海报），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联创共建良好氛围。

五、自评结论

通过开展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隆安县总体达到了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有效落实、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进一步巩固、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等目标要求，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达到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标准。